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4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份收购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并非最终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与甘泽豪、朱超德、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厚圆")签署了《关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股份。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61590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7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9 号 2 栋 1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市政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清掏、疏通、清洁;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污染水治理;环卫设备租赁;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垃圾分类处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所占股份比例 |
|---|---|---|
| 李鹏 | 4,093 | 38.07% |
| 甘泽豪 | 2,340 | 21.77% |
| 朱超德 | 2,278 | 21.19% |
| 进厚圆 | 2,040 | 18.97% |
| 合计 | 10,751 |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甘泽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162319951016****,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2 号 * 幢 * 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超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21011****,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 号 * 幢 * 单元 * 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6 号 * 单元 * 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方

受让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控股子公司

转让方:甘泽豪、朱超德、李鹏

2.转让标的资产

受让方拟由其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收购甘泽豪及朱超德所持有的滨南股份全部股份(即甘泽豪持有的 2,340 万股股份及朱超德持有的 2,278 万股股份)以及李鹏持有的滨南股份 865 万股股份,转让方拟向受让方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转让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滨南股份 5,483 万股股份,对应滨南股份股份总数的 51%。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4.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按照滨南股份 2020 年经审计(即经过受让方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下同)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之 12 倍计算确定滨南股份的估值,并以此方式计算的滨南股份估值为基础确定框架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对价。各方确认,受制于初步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审计、评估结果,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初步估值为人民币 32,200 万元(以下简称"整体估值")。整体估值的最终数值由各方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在上述整体估值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滨南股份 51%的股份。

为避免歧义,最终的标的股份交易对价以各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各方一致确认,上述所约定的标的股份对价系含税价款,各方各自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5.交易完成后,滨南股份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 所占股份比例 |
|---|---|---|---|
| 受让方 | 5,483 | 5,483 | 51% |
| 李鹏 | 3,228 | 3,228 | 30.03% |
| 进厚圆 | 2,040 | 2,040 | 18.97% |
| 合计 | 10,751 | 10,751 | 100% |

6.定金及股份质押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的进行,受让方同意于框架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定金按照各自出让的股份占总出让股份的比例相应支付,即受让方向甘泽豪支付定金 854 万元,向朱超德支付定金 831 万元,向李鹏支付定金 315 万元。

各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的进行及受让方定金安全,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于框架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该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7.业绩承诺之股份担保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和业绩承诺的兑现,转让方李鹏同意按框架协议的约定就交易协议的履行和业绩承诺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同意于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时或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将其持有的滨南股份 30.03%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

8.标的股份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的正式文件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20%。

(2)标的股份的转让进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备案前,受让方将剩余标的股权对价支付至受让方及转让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内(但应扣除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的金额)。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共管账户内资金释放时,定金转化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对价的一部分并视为于共管账户内资金释放之日进行支付的股份对价款)。转让方同意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的股份对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本次股份交易的税费的支付,涉及税费代扣代缴的,转让方同意并将无条件配合受让方在支付的股权对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3)第二笔标的股权对价款在以下情况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剩余款项从共管账户一次性向各转让方支付:

1)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备案)并向受让方交付证明文件;

2)李鹏完成对受让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业绩承诺之股份担保)并向受让方交付证明文件;

3)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标的股份对价支付的其他先决条件。

9.标的股份交割

滨南股份应于受让方向转让方按照正式交易协议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日("交割日")出具滨南股份股东名册原件,且该股东名册应记载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且经滨南股份加盖公章及滨南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或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转让方及滨南股份应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向受让方交付相应证明文件,并根据框架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约定完成滨南股份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变更以及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10.滨南股份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滨南股份业绩承诺目标

原股东承诺:以 2020 年为基准,滨南股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年均不低于 25%,即各年度及三年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 年度 | 净利润业绩目标 |
|---|---|
| 2021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25.0% |
| 2022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56.3% |
| 2023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95.3% |
| 3 年合计利润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 |

(2)3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李鹏按现金、股份或组合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期届满,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股份期末减值>已补偿的现金或股份,则李鹏应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4)滨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完成承诺业绩并超额完成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滨南股份可对滨南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奖励。

11. 标的股份交割后的滨南股份的治理与管理

(1)标的股份交割后,滨南股份相关治理机构按如下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滨南股份治理结构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

1)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 3 名董事,李鹏、进厚圆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鹏委派的董事担任。

2)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委派 1 名监事,进厚圆有权委派 1 名监事,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所委派监事担任。

3)总经理:滨南股份总经理由李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其他:受让方有权向滨南股份委派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2)滨南股份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权限将于正式交易文件中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的决策机关,人员由 9 人构成,且必须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

12.违约责任

(1)若未出现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受让方拖延或拒绝进行最终交易文件的磋商,或其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框架协议签订后 40 日内仍未能完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转让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因此解除的,受让方已支付给转让方的定金不予退还。

(2)除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若原股东或滨南股份拖延或拒绝进行最终交易文件的磋商,或其他因原股东或滨南股份原因导致框架协议签订后 40 日内仍未能完成最终交易文件的签署,受让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因此解除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且原股东及滨南股份应对该等返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框架协议所约定之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或/和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股权,滨南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份收购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测算。本次股份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股份收购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取代本框架协议。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174,809,0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650%),31,223,8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77%)。两人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920,000 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含)。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35,732,8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678%。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职务 |
|---|---|---|---|
| 潘先文 | 174,809,010 | 40.4650% | 公司顾问 |
| 周廷娥 | 31,223,816 | 7.2277% | 未在公司任职 |
| 潘呈恭 | 29,700,000 | 6.8750% | 董事长、总经理 |
| 合计 | 235,732,826 | 54.5678% | |

备注: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425,000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潘先文、周廷娥

2.持股情况:详见上表

三、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

4.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方式 |
|---|---|---|---|
| 潘先文、周廷娥 | 不超过 25,920,000 | 6.0000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合计 | 不超过 25,920,000 | 6.0000 | -- |

潘先文先生与周廷娥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且将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股份比例及减持股份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34.4650%,仍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079),即: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33,8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7974%。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112),即:公司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6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664,381 股)的 0.0201%。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临 2020-120),即: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0009%;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在 2020 年 9 月 2 日——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341,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2467%。

截止公告日,除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外,上述减持计划中的高管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计划及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1-009)》,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师秀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结合公司股票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又收到了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也主动自愿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时间 | 主体评级 | 债项评级 | 评级时间 | 债券余额(元) |
|---|---|---|---|---|---|---|
| 128044.SZ | 岭南转债 | 2018.8.14 | AA | AA | 2020.6.18 | 659,222,100 |
| 合计 | -- | -- | -- | -- | -- | 659,222,100 |

注:债券余额选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73 亿元,上年同期为 79.57 亿元;全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1,500-41,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盈利 32,767.32 万元)下降 196.13%-225.1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收减少以及公司一次性计提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就公司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情况、融资环境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沟通。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流动性管理、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变化,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评估并揭示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牧原集团 | 是 | 6,821,000 股 | 1.39% | 0.18% | 否 | 否 | 2021-2-9 | 2022-2-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秦英林 | 1,490,205,647 | 39.64% | 76,150,000 | 5.11% | 2.03% | 0 | - | 0 | - |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9,152,016 | 13.01% | 77,911,683 | 15.93% | 2.07% | 0 | - | 0 | - |
| 张瑛 | 46,032,314 | 1.22% | 0 | 0 | 0 | 0 | - | 0 | - |
| 合计 | 2,025,389,977 | 53.88% | 154,061,683 | 7.61% | 4.10% | 0 | - | 0 | -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14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新适应症"支气管镜诊疗的镇静和/或麻醉"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被受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申请事项 | 受理号 |
|---|---|---|---|---|
| 环泊酚注射液 | 注射液 | 20ml:50mg |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 CXHS2100003 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环泊酚注射液主要情况简介

环泊酚注射液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ICU 镇静等适应症。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 类。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环泊酚注射液"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及"全身麻醉诱导"两项适应症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0013、国药准字 H20210007)。该产品适应症"支气管镜诊疗的镇静和/或麻醉"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近日被受理。

环泊酚注射液目前尚有"全麻维持"、"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两个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受理号:CXHL2000357、CXHL2000515)。

三、主要风险提示

环泊酚注射液在新适应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09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组织部门通知,张纳沙女士拟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人选。目前,何如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14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机械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66840936

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柒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秦华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 2 号、科翔路 11 号(自编 1 栋 1-01 房)

经营范围: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川恒集团 | 是 | 9,000,000 | 3.24% | 2.02% | 2020-5-26 | 2021-2-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川恒集团 | 277,634,700 | 56.84% | 159,299,100 | 57.38% | 32.61%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7,634,700 | 56.84% | 159,299,100 | 57.38% | 32.61%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2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